

北京建筑大学 2017 年接收推免生章程

2017 年本校多个专业（附后）拟招收全日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人可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中按教育部相关规定进行申请。

一、免试申请条件

1. 申请人所在学校必须是经教育部批准的具有硕士推荐免试权的高等院校；
2. 申请人须获得推免生资格。

二、免试申请材料

1. 本科在校 1—6 学期全部课程成绩单 1 份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2. 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报告单原件及复印件；
3. 大学学习期间获得的各类奖励证明复印件；
4. 有学术科研成果（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和获奖证书者，提交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材料中要求同时提交原件及复印件的，先行提交复印件，到校考试时提交原件查验。提交复印件须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前将相关申请材料寄（送）至我校接收推免生专业所在招生学院（联系方式附后）。

三、免试申请程序

1. 申请人登陆“服务系统”按教育部相关规定进行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将申请材料寄（送）至我校相关招生学院；
2. 招生学院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审，通知符合条件者考试、体检时间及考试内容和要求；
3. 考试、体检时间拟定于 2016 年 10 月中旬左右，具体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
4. 招生学院根据考试、面试等情况提出拟接收名单，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本校网上公示无异议的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推免服务系统”发出预录取通知；
5. 取得我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录取资格的申请人须在教育

部规定时间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确认，未及时确认的申请人不能被录取，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推免生录取及入学资格审查

1. 我校将按照教育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初步录取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经全国招生工作联合检查通过后，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

2. 被我校招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生入学统考。如在2017年7月前不能按期获得学士学位或必修课不及格或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其录取资格；

3. 申请者应提供真实、准确的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五、联系方式

1. 申请材料邮寄接收地址列表（邮编：100044）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北京建筑大学建筑学院	常瑾	010-68322333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北京建筑大学环能学院	孙子乔	010-68322126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北京建筑大学电信学院	杨娜	010-68322086; 010-68322206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北京建筑大学经管学院	王东志	010-68322108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北京建筑大学机电学院	赵世梁	010-61209602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北京建筑大学文法学院	赵昕	010-61209313

2.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100044

联系人：丁建峰 联系电话：010-68322241

电子邮箱：dingjianfeng@bucea.edu.cn

研究生处官方网站：<http://yjsc.bucea.edu.cn/index.htm>

2017 年研究生招生接收全日制推免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学院名称	招生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名称	学术型学位	专业学位	拟接收推免生人数	备注
001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126			
	085100	建筑学（专业学位）		56	2	
	058300	城市规划（专业学位）		12	1	
003 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			121			
	077602	环境工程	13		1	
	081403	市政工程	12		1	
	08140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20		1	
004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30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10		1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学位）		20	2	
005 经济与管理工程学院			35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9		1	
007 机电与汽车工程学院			22			
	082304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5		1	
	085201	机械工程（专业学位）		14	2	
008 文法学院			9			
	130500	设计学	2		1	
	035200	社会工作（专业学位）		7	1	